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并安排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

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第一责任人：张小红

领导小组：张小红、李争、邓伟、王龙声、郭士斌

工作小组：公司总裁办、法律部、财务部、证券部成员

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安排：

3 月 28 日—4 月 28 日：公司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6 月 21 日—7 月 5 日：公众评议阶段；

7 月 6 日起：公司整改、提高阶段。

按照上述人员及时间进度安排，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本公司是由哈尔滨亿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变更而来。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 月 18 日由哈尔滨亿阳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亿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公司）、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电脑公司”）及华兴电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原名为哈尔滨现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5 月 5 日更名为哈尔滨亿阳集团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华兴电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哈尔

滨现代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安装公司”）、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以下简称“北邮通信公司”）和北京邮电学院科技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北邮科技公司”）。转让完成后股东的股权比例为：亿阳集团公司占 78.08%、光大电脑公司占 10.96%、现代安装公司占 5.70%、北邮通信公司占 3.07%、北邮科技公司占 2.19%。

1998 年 2 月 27 日，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由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复[1998]15 号文”批复同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9]8 号文”批复确认，由有限公司的五家股东——亿阳集团公司、光大电脑公司、现代安装公司、北邮通信公司、北邮科技公司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哈尔滨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1998 年 3 月 3 日，股份公司领取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89 万元。

1999 年 8 月 30 日，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复[1999]20 号文批准，哈尔滨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更名为哈尔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9 年 9 月 6 日获发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200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流通股，2000 年 4 月 5 日获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589 万元。

200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4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05,89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1,178 万元。

200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4.08054 股的转增股份，合计 32,644,320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2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公司股本增至 244,424,320 股。

2、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right Oceans Inter-Telecom Corporation

中文简称: 亿阳信通

(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小红

(3)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号楼

邮政编码: 150090

网址: <http://www.boco.com.cn>

电子邮箱: bit@boco.com.cn

(4)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亿阳信通

股票代码: 600289

(5)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5 年 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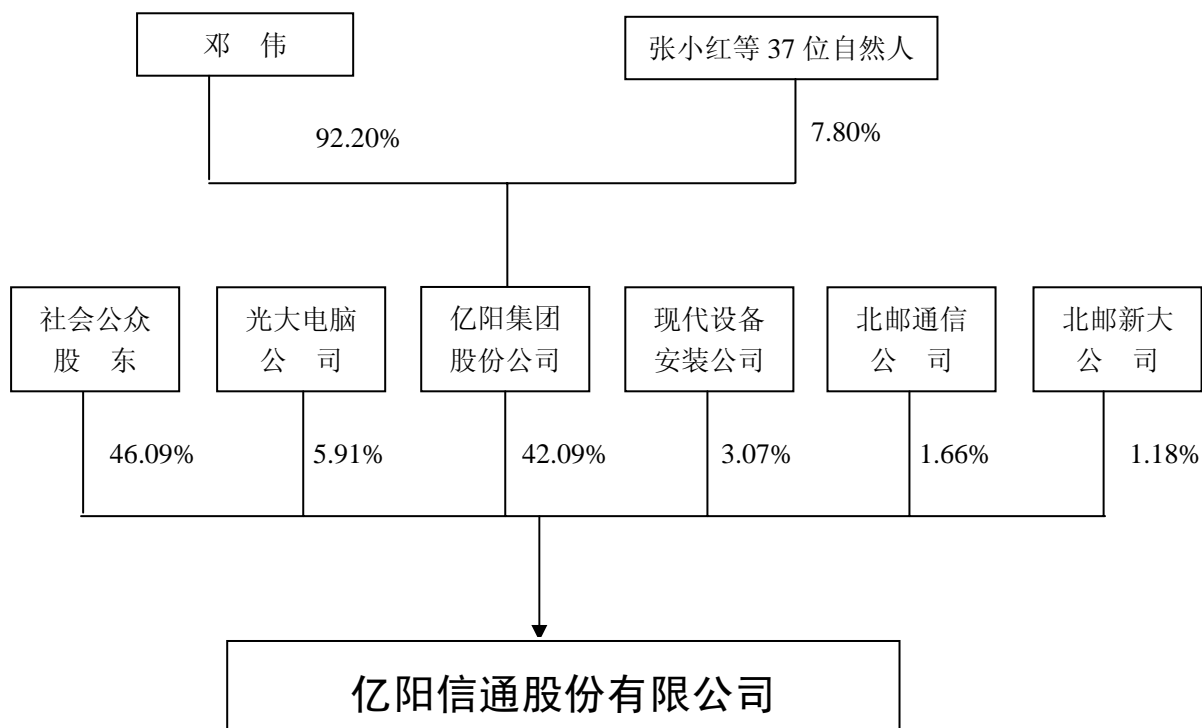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地点: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1092010005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 230109128027157

(6)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 通讯技术、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无线网络规划设计及服务; 通信设备、通信基站及配套设备、宽带网络产品及终端的生产、制造、销售; 电信增值业务运营; 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咨询、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维护;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 技术咨询、培训、服务、转让; 国内贸易, 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室内装饰; 仓储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880,800	2007 年 6 月 26 日	12,221,216
			2008 年 6 月 26 日	12,221,216
			2009 年 6 月 26 日	78,438,368
2	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	14,449,600	2007 年 6 月 26 日	12,221,216
			2008 年 6 月 26 日	2,228,384
3	哈尔滨现代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513,800	2007 年 6 月 26 日	7,513,800
4	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	4,045,800	2007 年 6 月 26 日	4,045,800
5	北京北邮新大科技开发公司	2,890,000	2007 年 6 月 26 日	2,89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小计	131,780,000		
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644,320		
	合计	244,424,320		

公司股东中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与北京北邮新大科技开发公司同属于北京邮电大学。

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个人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以及业务等方面彼此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况，关联交易均经过法定程序审批通过。

(五) 机构投资者目前持有公司股票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16.24%，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截止到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3984601
2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720000
3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3360516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816300
5	交通银行—科讯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071239
7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98760
9	国际金融—中行—中金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六) 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并已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并由律师对会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公司目前尚未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5. 公司 2002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亿阳信通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提出《关于修改长期激励制度中激励基金转化比例的临时提案》，提议将原《实施长期激励制度》议案中“2002 年 50%的激励基金由激励对象购买本公司的股票”，修改为“2002 年 80%的激励基金由激励对象购买公司的股票”。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及主持人同意将上述议案及新提案进行合并表决。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均按照规则执行。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已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200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人选，公司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张小红（董事长）、李争、邓伟、王龙声、田绪文、曲飞、曲维明（独立董事）、任志军、陈宏（独立董事）、宋俊德、张跃（独立董事）、郝彬（独立董事）、赵喜荣、徐斌（独立董事）、崔永生。

3. 董事长张小红，43 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应用系统集成工作。1996—1997 年度被评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秀共产党员，1998 年荣获黑龙江省第五届优秀青年企业家光荣称号，1999 年度被评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秀管理者。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裁；200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张小红出任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没有其他兼职，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需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律师对各位董事的承诺签署见证意见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经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或者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的进行表决。现任董事没有出现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成员中：张小红、邓伟、陈宏、张跃、宋俊德、赵喜荣是计算机及通信行业专家，李争、任志军、田绪文是研发、市场及营销专家，曲飞、崔永生是智

能交通行业专家，曲维明是国家政策、法规专家，徐斌是人力资源管理专家，郝彬、王龙声是投资并购、财务管理方面专家，公司董事在各自领域都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很大的帮助。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共 2 人，占董事总人数的 13.33%，兼职董事更了解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提供更多的资讯，能够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信息，同时也能提供一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有关联董事 5 人，分别是：邓伟任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小红、李争、任志军任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田绪文任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关联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行使权力，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10. 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邓伟；委员：李争、宋俊德、张跃、任志军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组织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跟踪通讯产业发展方向，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

(4) 对公司拟定的有关长远发展规划，创新业务和战略性建议等，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

(5) 调查和分析公司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等。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郝彬；委员：张小红、曲维明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曲维明；委员：徐斌、郝彬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6)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斌；委员：邓伟、陈宏、张跃、曲维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研究国家有关薪酬方面的法律、法规；

(2) 研究国内外、行业内的薪酬案例；

(3) 拟订公司薪酬政策，并定期提出修改建议；

(4) 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5)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领取薪酬人员绩效评价报告等。

公司的四个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 在任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均能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高管人员任免、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都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得到充分保障，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各体系、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协助独立董事工作，同时公司建立了高管人员与独立董事的及时联系机制。

17.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副总裁，是公司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能够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按照各项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同时保持与管理部门的沟通。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于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的《公司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2006 年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投资权限是：

●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 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

2) 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3) 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以下，且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目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按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适

用上述规定。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下的与公司现有产业不同的投资项目；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与公司现有产业相同或相近的投资项目；
- 公司对外投资（股权收购、出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 1) 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
 - 2) 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 3) 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 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且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总资产 30%的对外担保事项；
- 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借款和贷款项目；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的资产抵押和质押项目；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由董事会审批的资产运用项目。

经过董事会审批的资产运用项目，由董事长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在下次董事会召开会议时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公司应在有关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签署后及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该授权是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出的，合理合法，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得到了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制定并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00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选举郑德刚先生、赵更书女士、陈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于扬女士、李鹏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各个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四）经理层

1. 公司制定并实施《总裁办公会工作规则》，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总裁人选的产生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竞聘上岗，选聘机制较为合理。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裁简历：李争，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65年生。1990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通信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1990年—2002年曾任哈尔滨市光大电脑公司项目经理、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02年5月—2004年11月任亿阳信通副总裁；200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的不同部门，通过每周召开的定期总裁办公会议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时研究决策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中的问题，并制订了各项业务流程，保证管理层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5. 经理层保持良好的稳定性，没有出现较大的人员变动。

6. 经理层制定了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良好，公司根据完成目标情况酌情进行加薪或采取其他的激励方式奖励。

7. 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都能够很好的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 公司就主要的会计处理程序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投资与筹资、原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产品服务的组织与提供、销售与货款的回收、各种费用的发生与归集等业务都有相应的规定与制度。

公司财务会计机构独立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财务审批及会计记录职能分开。出纳人员不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簿的登记工作，以及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工作，确保不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约。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已建立、健全。

3. 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均有专人管理。

4. 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印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公章、印鉴专人管理。

5. 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6. 公司注册地在哈尔滨市南岗区高科技开发区一号楼，主要资产地、研发中心、业务中心和办公地均在北京海淀区亮甲店 130 号亿阳大厦。主要目的是依托北京中关村软件（特别是通信行业）技术、人才的优势，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下设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实行预、决算管理，统一财务政策；对人力资源计划、投资、担保等事项实行审批制度；加强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内部审计；全员实行网络管理，由 OA 系统对人员的工作状况进行管理，同时通过定期的例会对各地人员的工作业绩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管理，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制度，包括组织控制、人事控制、内部经济责任、计划控制、财务成本控制、采购仓管控制、资金控制、质量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在研发、销售、市场、服务、职能等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授权与执行、保管、审查、记录相分离。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按金额

及权限分别由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

9. 公司设立审计部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公司的关键部门进行审计，同时公司制定并实施内部稽查制度，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所有合同都必须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强财务控制，经过几年的努力取得了很大的成效，审计师认为公司按制定的内部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 公司制定并实施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公司股票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上市，募集资金已经按计划使用。

14.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对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做了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业经 200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 200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制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 公司能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有专门负责招聘的人力资源部门。

3. 公司目前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办公会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研发体系、增值业务部、市场体系、营销体系及人力资源部、财务测算部、法律事务部、项目管理部、知识产权部、商务采购部、证券事务部、综合事务部等部门及下设子公司、分支机构，每个部

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包括如下部分：1) 行政及研发办公场所，部分为公司自行购买，部分为租赁的房产，自有部分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高科技开发区一号楼，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及全部设备，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租赁部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 130 号亿阳大厦；公司所有经营场所都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和研发系统、销售渠道，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

公司现拥有“亿阳信通”、“BOCO Inter-Telecom”、“亿阳网警”等 10 余项商标，公司现使用的商标均为公司自行设计及注册，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都独立于大股东，均拥有自己的产权。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

公司一直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的商务采购流程和销售流程，公司建立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对商务采购的申请、报价、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绩效评估、订单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公司的销售分行业和区域管理，销售合同的审阅经过公司的采购、研发、法律、财务等各个部门审核，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受干预。

10.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某种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发生关联交易时，均依法定程序，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5.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在销售方面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网通、中石油、中石化、政府部门、各省交通管理部门等，不存在对客户的过度依赖。在采购方面，公司坚持“货比三家”的原则，减少对供应商的依赖。

16.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仅出任公司董事，没有其他兼职，公司内部决策均由管理层集体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严格按制度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 公司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具备了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

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 接待投资者来访, 回答投资者咨询,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 参加董事会会议, 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制订保密措施, 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 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 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 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 应当提醒与会董事, 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 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 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切实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加强信息管理, 防范该种情况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 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

8.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对生产经营中重大事项、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要信息均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主动的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上市后立即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集中培训, 通过培训+考试的方式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规

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逐渐加强。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还需要加强对公司员工信息保密性的学习，并时时关注市场动态。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到目前为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尚未采用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公司于2004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措施有：

(1) 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详细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

(2) 设立、披露了董秘信箱，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3) 在公司网站上建立投资者管理专栏，力求创建更好的投资者沟通平台；

(4) 积极、主动地联系、走访投资者，如参加部分机构举办的投资者年会等；

(5) 不定期的举行投资者见面会，以便于将公司发展动态及时与投资者交流，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时效性。

5.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经过十几年发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亿阳精神：忠诚自律、高效务实、健康愉快。

亿阳理念：以人为本、以财为主、以法为纲。

亿阳准则：对客户负责、对朋友负责、对合作者负责、对投资者负责。

亿阳作风：对外“信、达、雅”、对内“诚、严、勤”、对己“学、思、行”。
等

公司将企业文化看作是核心竞争力之一，将“亿阳精神”、“亿阳理念”、“亿阳准则”、“亿阳作风”等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

一。公司持续保持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通过周刊《亿阳天地》、例会、内部邮件系统等途径，组织员工征文、专题讨论、内部沟通等活动，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6.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正在筹备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7. 公司实施了以人力资本开发为核心的多方位的技术创新措施：通过制定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来统一决策层、管理层、各部门、各体系的行为，创造良好的研发软环境；通过投入大量研发资金，逐步改善并创造良好的研发硬环境；通过调整研发组织机构，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提高机构运作效率；通过合理分配、竞争、晋升及奖惩措施，激发技术创新的热情；通过内部网上培训与技术交流、外聘专家讲座及现场交流等培训方式，实现研发人员实践与学习的良性循环。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及紧密结合，形成了公司发展的强大创新动力。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认识

公司规范运作“自省”的原动力远强于“外部压力”，只有清楚认识到“诚信”是企业之本，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可有效地控制企业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的风险，促进企业长久、健康地发展，才有可能真正使内控制度行之有效，并不断创新。

六、存在问题

公司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实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不存在重大失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在以下几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

1.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没能很好的保证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 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其责任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高管人员的稳定性，使各位高管能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发挥作用；另外，结合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加强高管人员的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保证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正。

3. 在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公司还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业绩报告之后，应该积极主动与投资者沟通，通过多种方式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这也是公司下一步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重点。

七、整改计划

在近期的工作中主要做好以下的整改工作：

1. 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尽量以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2. 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3. 加强对投资者的沟通，以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在定期报告发布或者重大事项公告时，运用多种方式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

4. 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控指引》等的规定，及时修订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并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

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系统地修订完善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

以上为我司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汇报及近期主要的整改工作，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司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联系人：郭士斌

联系电话：010-88157181、010-88157899（总机）

传真：010-88140589

电子邮件地址：bit@boco.com.cn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8日